

懲戒法院判決

114年度清字第53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 盧秀燕

被付懲戒人 洪偉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哲降貳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拾萬元。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洪偉哲有如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之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3年度易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案經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94號刑事判決其犯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改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另犯侵入住宅罪部分，上訴駁回。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6月26日確定。

二、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審理。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坦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行為。其於刑事偵查、審理中均坦承有侵入住宅之罪責，僅係表達確實沒有趁機竊取生理褲行為，並非完全否認犯罪，移送書引用刑

事判決謂其「未能正視己非，反而合理化其所為」顯有違誤；又被付懲戒人對侵害被害人法益深感悔恨不已，除不斷地向被害人道歉、懇請原諒，並願意賠償其損害，惜被害人嚴厲拒絕，可見被付懲戒人從未存有矯飾脫罪之心。被付懲戒人並無前科，認真從事警職，表現優良，並以從事警職為榮，所得薪資並據以奉養年紀漸長的父親，及與配偶共同照養年僅10歲之未成年子女；查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態樣情節與一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慣犯顯有不同，被付懲戒人確屬一時失慮、偶然犯罪而損害政府之信譽，其人格依然具有可塑性，爰請從輕懲戒。

理 由

一、違法事實：

被付懲戒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員，前於109年3月11日至111年6月2日擔任臺中市警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下稱社口派出所）警員期間，與黃○芸為同事。黃○芸向黃○甯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0樓面向道路之主臥室居住（下稱黃○芸房間），黃○甯則在1樓經營早餐店，平時居住於本案房屋2樓客房內。被付懲戒人因對黃○芸心生愛慕，熟知黃○芸之勤務時間、行蹤及租屋處所在、房間位置，竟分別為下列違法行為：

- (一)其趁黃○芸在外執行巡邏勤務之際，於111年4月27日2時35分許，在社口派出所內，見四下無人之際，未經黃○芸之同意，無故取走黃○芸放置於辦公桌抽屜內之鑰匙1串（含本案房屋大門鑰匙、黃○芸房間鑰匙、其臺南住家鑰匙）後，騎乘其所有之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址，於同日2時40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以上開鑰匙開啟本案房屋1樓大門後，侵入本案房屋及黃○芸房間，徒手竊取黃○芸所有放置於其房間衣櫃內之生理褲1件，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並於同日2時50分許，在社

01 口派出所內，將黃○芸所有之上開鑰匙1串放回原處（下稱
02 違法事實一）。

03 (二)其知悉黃○芸於111年5月12日已返回其臺南老家，於同日1
04 時8分許行經本案房屋時，見本案房屋1樓大門未鎖，基於無
05 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未得黃○芸之允許，即擅自進入本
06 案房屋，欲前往2樓之樓梯口時，發現有人在2樓，遂在1樓
07 門內之廚房及樓梯徘徊，適黃○甯下樓因而發現被付懲戒
08 人，進而詢問其為何進入，其則佯稱欲找3樓房客云云，隨
09 後趕緊離開現場（下稱違法事實二）。嗣黃○甯、黃○芸發
10 覺有異，經檢視111年5月12日往前1個半月之監視器畫面，
11 發現被付懲戒人於111年4月27日即曾以相同之衣著侵入其等
12 之住處，且黃○芸之生理褲1件遭竊而報警處理。

13 二、被付懲戒人現為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警員，為公
14 務員服務法之公務人員，有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公
15 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考。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院113年度
16 易更一字第2號被付懲戒人竊盜罪偵審全部卷宗電子檔，經
17 審酌其卷證資料及本院卷內相關資料可知，上開違法事實業
18 據被害人黃○芸、黃○甯分別於該案警詢、偵查及審理時之
19 指述綦詳，並有經被付懲戒人指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20 黃○甯之報案資料（即社口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社口
21 派出所24人勤務分配表、111年4月27日社口派出所之監視器
22 錄影畫面擷圖、本案房屋之Google地圖列印資料、黃○芸提
23 出之辦公室平面圖、租屋處平面圖、其辦公室、鑰匙及本案
24 房屋之現場照片、臺中地院之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25 圖各1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亦坦承有公務員懲
26 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
27 府之信譽。刑事部分，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業經臺中
28 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中地院113年度易更一字第2
29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
30 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被付懲戒人不
31 服，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94號刑事判

01 決就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改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
02 罰金；另犯侵入住宅罪部分，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臺中
03 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954號檢察官起訴書、上開臺中地院
04 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及該院114年7月25日114中
05 分慧刑華114上易294字第1149004837號函在卷足稽。被付懲
06 戒人違法事實業堪認定。

07 三、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訴訟中，雖就違法事實一之侵入住宅
08 竊盜部分，加以否認；並於本件之答辯意旨中，表明其當時
09 （刑事訴訟時）確無趁機竊取生理褲之行為等語，惟查，依
10 據刑事卷內資料及刑事判決所載，該事實除有被害人黃○芸
11 之證述外，尚有證人即房東黃○甯、本案房屋3樓租客吳○
12 如及傅○慧之證述，其等之證詞互核相符，均堪憑信；且由
13 臺中地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可徵被付懲戒人於進
14 入本案房屋1樓後，於0樓停留至少8分鐘餘始返回1樓，佐以
15 被付懲戒人自承其知道黃○芸的房間在0樓、從外面可以知
16 道是哪間且其沒有去3樓等語，足證被付懲戒人能輕易辨識
17 被害人黃○芸房間為哪間，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倘非進入房
18 間內竊取物品，被付懲戒人豈有可能僅在0樓之公共空間滯
19 留徘徊長達8分多鐘之久，徒增事蹟敗露之風險，故被付懲
20 戒人所述未竊取生理褲部分，與事實不符，並無可採。

21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於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後之111年6月24日修
22 正施行，修正前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
23 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
24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修正後改列為第6條，其內容修正
25 為：「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
26 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僅酌作文字修正，核其
27 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28 定。

29 五、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且有違公務員
30 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
31 政府信譽行為之旨，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

01 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使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
02 行職務之信賴，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上開二違
03 法行為，相互間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及內部、外部的
04 關聯性，應合併觀察、綜合評價，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本
05 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暨本
06 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卷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
07 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竟二度侵
08 入住宅並有竊盜行為，所為破壞警政紀律，造成民眾及被害
09 人恐慌，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造成民眾及被害人恐
10 慌，兼衡其自任職以來，表現尚屬良好，及其犯後僅坦承侵
11 入住宅行為，否認竊盜行為，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
12 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13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
14 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5款、第7款、第3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18 法 官 黃國忠

19 法 官 許金釵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2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4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5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26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賴怡孜